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9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戴维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15号）同意，于2012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如下：

(1)、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股东的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和毛天翼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上市之日至今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夏培君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	李则东	480,000	480,000	120,00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俞永伟	420,000	420,000	105,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定余	150,000	150,000	37,500	公司总经理助理
5	毛天翼	150,000	150,000	37,500	公司技术总监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500,000	

注：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